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為辦理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之型式安全審驗，所擬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之處理作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6 年 7 月 19 日車專字第 0960004231 號函。
- 二、有關貴中心建議對裝船日於今（96）年 9 月底前之進口舊車，在無法檢附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情況，仍准予其以經進口商、經銷商及買受人三方公證文件作為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辦理審驗乙節，原則同意；另請儘速於文到二週內會同相關車輛公（協）會研議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查驗機制，務求符合該相關規定之意旨。
- 三、至於貴中心建議為配合上述作法之實施，擬於進口舊車審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增列登載出廠年（月）份，供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作為辦理進口舊車新領牌照出廠日期登記之依據，免再重複查驗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乙節，當俟前開進口舊車審驗檢附載明出廠日期證明文件查驗機制建立後再轉請各公路監理機關照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